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郟信用办〔2021〕2号）、《郟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郟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在食品药品招标采购工作中“由食品药品招标采购主管部门将企业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501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商务局：

根据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郑信用办〔2021〕2号）、《郑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工作中，“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各评优评先和审验部门应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501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税务局：

根据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郟信用办〔2021〕2号）、《郟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郟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工作中“在落实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税务部门应审查企业信用状况，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发展，并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安排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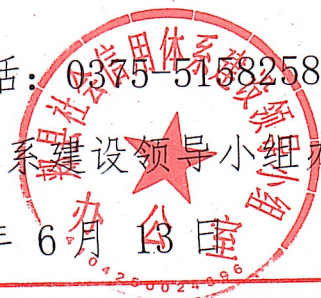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 501 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郟信用办〔2021〕2号）、《郟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郟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在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中“财政部门要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501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房产服务中心：

根据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郟信用办〔2021〕2号）、《郟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郟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在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工作中“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低保资金发放等工作中，住建、房产、民政等相关单位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之一。”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501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办公室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工信局：

根据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郟信用办〔2021〕2号）、《郟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郟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工作中，“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各评优评先和审验部门应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501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民政局：

根据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郟信用办〔2021〕2号）、《郟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郟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在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工作中“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低保资金发放等工作中，住建、房产、民政等相关单位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之一。”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 501 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在具体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函

县金融服务中心：

根据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邾信用办〔2021〕2号）、《邾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邾信用办〔2020〕2号）的规定，请贵单位落实以下要求：

在金融监督管理中，“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申请，审查企业投资人入股金融机构等事项中，应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请于每月最后一周将落实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报送县信用办（县发改委 501 房间）。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